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01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1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1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1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1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

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（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1,5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7001.8 万元增加至 8151.8 万元。公司类型由非上市企业变更为上市企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1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2-1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1,1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政、刘光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